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2010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5/646)通过]

65/258.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第 37/240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7 A 和 C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A 至 C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注意到自 1987 年以来国际法院院长以及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工作量增加,而院长以及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数额却没有增加,

[1] A/64/635 和 Corr.1 及 A/65/134 和 Corr.1。

[2] A/64/7/Add.20(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和 A/65/533。

请回收

又注意到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以来，两法庭庭长以及副庭长代理庭长职务期间的工作量增加，而庭长以及副庭长代理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数额却没有增加，

重申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两法庭审案法官比照享有两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

2.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3]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表示注意到**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包括关于给付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他可用来确定退休养恤金福利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在国际法院或两法庭服务之前已积获的养恤金权利；

6. **又决定**国际法院院长或两法庭庭长以及国际法院副院长或两法庭副庭长在代理院长/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分别提高到每年 25 000 美元和每天 156 美元；

7. **还决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享有与国际法院法官等同的搬迁津贴福利；

8. **决定**对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他们完成服务时，根据头 3 年后服务时间的长短，按照本决议附件一所载附表一次性发放一笔惠给金；

9. **又决定**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能设立第二个审案法官组而使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出现独特和特殊情况，上文第 8 段中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有资格享用各项服务条件要素的先例，因为在现行条例框架下并不存在这项资格；

10. **还决定**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审查周期重新定为 3 年，下次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行。

2010 年 12 月 24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3] A/65/533。

附件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一次性惠给金附表

任期(年)	相当月薪份数
<3 年	0.000 000
4 年	2.054 112
5 年	4.108 225
6 年	6.162 337
7 年	8.216 449
8 年	10.270 562

注：惠给金根据月数按比例支付。